**110kV长辛店变电站10kV切改工程Ⅰ标段“7•19”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17年7月19日，在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玉皇庄45号院，由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新余工程有限公司总承包的110kV长辛店变电站10kV切改工程Ⅰ标段工地发生1起、死亡1人车辆伤害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此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140万元人民币。

**一、基本情况**

（一）工程情况

110kV长辛店变电站10kV切改工程Ⅰ标段，位于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玉皇庄，总建设面积约760平方米，于2017年5月底开工，计划于2017年11月份竣工，施工内容主要是电力隧道和管井。

发生事故时，正在从事电力隧道下穿铁路线初衬（暗挖加固）施工，施工部位为距离竖井约122米处。

（二）竖井及事故车辆情况

竖井由明挖施工完成，约长6米、宽6米、深6米，北侧井壁设有金属爬梯（为上下通道），井内西南角设有料斗（该料斗放置于沟槽内，料斗口约与井内地面持平）。

事故车辆为电动三轮车，功率为7.5千瓦，无牌照，事故单位未能在调查规定时间内提供车辆性能参数和政府相关部门的产品检测检验合格证。该车于2017年6月15日投入工地使用，主要用于将暗挖土方运送至竖井料斗内，再由流动式汽车起重机将料斗内的土方吊运至地面。

（三）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新余工程有限公司，具备相关资格，为合法企业。

邯郸市嘉鑫建筑劳务分包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具备建筑施工资质。

**二、事故经过及救援情况**

2017年7月19日零时许，在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玉皇庄45号院，由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新余工程有限公司总承包的110kV长辛店变电站10kV切改工程Ⅰ标段工地，工人张XX驾驶电动三轮车运送隧道暗挖施工土方至竖井金属爬梯处受伤。工友发现后拨打999，送长辛店医院抢救无效死亡。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刑侦支队委托，北京盛唐司法鉴定所对张XX（死者）进行尸表检验，于2017年7月21日作出司法鉴定意见书：张XX符合因颅脑损伤而死亡。

事故发生后，区安全监管局、区公安分局、长辛店街道办事处等单位领导及相关工作人员相继赶到现场，协调、指导事故善后及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共造成1人死亡。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事故调查组依法对事故现场进行了勘查，对事故相关资料进行了查阅，对事故目击者和涉案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经调查分析，查明了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操作不当和违反劳动纪律是造成事故的直接原因。事故发生后，公安、安监等部门工作人员未在事故现场发现工人张XX（死者）所佩戴的安全帽，后经调查询问，工人张XX（死者）在驾驶电动三轮车作业过程中未佩戴安全帽。事故发生后，工友对事故现场（井内地面、电动三轮车和金属爬梯）的血迹进行了清洗，造成公安等部门在事故现场对工人张XX颅脑损伤的原因认定困难。后经尸检与讯问、询问调查，工人张XX应为驾驶电动三轮车与金属爬梯撞击受伤。

（二）间接原因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新余工程有限公司未保证从业人员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有效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新余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工程项目经理部未对工人张XX进行专门的电动三轮车驾驶培训并告知操作的危险性。施工现场劳务队等管理人员履职不力，未及时发现并制止工人张XX未佩戴安全帽、冒险驾驶的不安全行为。

（三）事故性质

根据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事故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事故处理建议**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查组依据事故调查核实的情况和事故原因分析，认定下列单位及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处理建议如下：

（一）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新余工程有限公司未保证从业人员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有效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和第四十一条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区安全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规定，拟对其做出贰拾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二）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新余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钟XX疏于管理，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不力，未及时消除安全生产责任制等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五）项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区安全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拟对其做出2016年年收入30%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新余工程有限公司依据本单位规章制度对北京工程项目经理部、邯郸市嘉鑫建筑劳务分包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项目部的相关管理人员作出内部处理，并书面反馈北京市丰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五、事故预防措施**

电力设施建设事关百姓民生。为吸取事故教训，建议及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项目施工机械安全监管，完善进场审核、登记、使用管理；二是全面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提高现场作业人员的履职能力和遵章守纪的自觉性，提高公司管理人员的工作责任心；三是强化总包、劳务单位项目部人员配置，提高履职能力；四是举一反三，全面排查并消除本单位存在的安全生产隐患。